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雨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敖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）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云鹏：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，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，分别取得本科及硕士学历。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在长沙众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。张云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76,799 股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雨杭：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北京瀚荣鸿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1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。张雨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敖志强：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在山东福生矿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。敖志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,208,035 股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